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其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况

南江河巴州区三江镇防洪治理工程位于巴州区三江镇，新建防洪堤 6.4 公里，河道疏浚 4.5 公里，总投资约 12500 万元。

二、服务要求

服务内容：在规定期限内按照国家相关编制规范及法律法规规定要求高质量、高效编制完成可研阶段的地形测绘（需满足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行业标准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地质勘察、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并通过行业主管部门技术审查。

三、**成果要求**

编制质量合格，通过行业主管组织的技术审查，并协助采购人上报相关部门进行可研报告的审查及审批工作，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正式的电子文档和纸质文档。

四、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地形测绘、地质勘察，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通过行业主管部门技术审查，并提交最终成果资料。

2.服务地点：巴州区三江镇。

3.付款方式：通过行业主管部门审查、项目资金下达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4、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是供应商全部完成本项目所有的服务内容的全部工作、服务内容的综合最终报价，包括供应商履约过程中的人工、机械、差旅、保险、税金、验收、评估、资料制作、成果提交、专家评审费、后期服务（如有）、利润及与供应履约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所有费用。采购人在项目结算时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如出现在响应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履行合同

(1)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6、知识产权：本项目标的自双方交付之日起，知识产权自动转移至采购人所有。

五、验收及其他要求

（一）验收方法：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条款。

（二）其他要求：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另行协商解决。

备注：

1.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存在负偏离，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负偏离不对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应在书面审查环节对该供应商作审查通过的处理。

2.磋商文件未变动的，磋商小组不能要求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也不予接收。

3.本章中，未明确标注为技术、服务要求或合同草案的条款为本项目必须执行的条款，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即视为供应商已接受此类条款。除磋商文件有明确要求外，供应商无须在响应文件中对此类条款作出书面应答。